

附件三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查詢編號：  (考生勿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報考系所組別			
聯絡電話	( )	考生手機號碼	
傳真號碼 (接收複查結果)		E-MAIL (接收複查結果)	
複查項目		查覆結果 (考生勿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書面審查資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複(口)試			
申請複查_____項目，每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，計新臺幣_____元整			
注意 事 項	<p>(一)複查截止期限： 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書面審查資料</span>：112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四)14:00 止。 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複(口)試</span>：112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14:00 止。 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cccccc; padding: 2px;">逾時不予受理</span></p> <p>(二)複查費用：每項<b>新臺幣伍拾元整</b>，請購買郵局匯票 (匯票抬頭:國立臺中科技大學)。</p> <p>(三)複查方式：申請時請填妥本表並傳真至(04)2219-5111，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(04)2219-5114 <b>確認本會是否收到</b>。(傳真受信時間:上班日 9:00~17:00) 確認本會受理後，請考生將『成績複查申請表(本表)』及『複查費(郵局匯票)』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。(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-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收」)，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。</p> <p>(四)考生僅能針對「書面審查資料」及「複(口)試」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補送相關資料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(或複(口)試)委員姓名及資料。</p> <p>(五)複查結果將以電話、傳真或 E-MAIL 方式回覆。複查結果若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名次異動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		